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汇总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市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制砖处置服务
	供应商名称：灌云县伊星新型节能墙体材料厂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连云港市市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制砖处置服务项目，主要是对市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所含水率80%，60%，40%的污泥进行污泥制砖建材利用，以制砖途径无害化处置服务，确保污泥100%无害化处置。 承接企业须为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信息系统入库企业，并具备环评手续。 项目属于服务采购，场地、设备、设施、运行、水电等全成本均由承接企业承担，承接企业应具有成熟的污泥制砖处理技术及工艺用于采购人委托范围的污泥规范化处置，确保污泥处置过程和结果达到100%无害化，符合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并达到该处置技术工艺所要求达到的国家规范性标准。 综合考虑项目服务区域性和运输成本并根据污泥处置属地化监管要求，在合理区域范围内（运输距离80km以内）潜在承接企业具有唯一性。超出合理区域范围一是运输费用须承接企业承担，加除运费后无法覆盖100%无害化处置成本。二是涉及跨区域处置污泥，须处置地设区市环保部门出具同意接受污泥处置的书面材料。 该项目通过三次公开招标，皆因未达三家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条件而废标。 经专家集体论证，一致认为连云港市市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制砖处置服务项目承担主体客观上存在唯一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况，建议灌云县伊星新型节能墙体材料厂为本项目供应商。
专业人员签字	周婷 石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日期：	2023年4月6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illegible]	
	职称：高工	
	工作单位：连云港普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市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制砖处置服务	
	供应商名称：灌云县伊星新型节能墙体材料厂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连云港市市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制砖处置服务通过三次公开招标，皆因未达到3家供应商而招标失败，经综合审核仅灌云县伊星新型节能墙体材料厂在市区范围内提供且满足本项目污泥制砖无害化服务，符合该项目需求条件。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本项目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建议灌云县伊星新型节能墙体材料厂为项目供应商。	
专业人员签字	[illegible]	日期：2023年4月6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周婷	
	职称：高工	
	工作单位：江苏新海连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市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制砖处置服务	
	供应商名称：灌云县伊星新型节能墙体材料厂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连云港市市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制砖处置服务项目，三次招标，仅不满足了唯一供应商的招标条件而废标。 经综合审核，可协同处置城市污水厂污泥，环评和转运审批手续齐全，满足招标要求的灌云县伊星新型节能墙体材料厂具备客观唯一性（80km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本项目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建议灌云县伊星新型节能墙体材料厂为本项目供应商。	
专业人员签字	周婷	日期：2023年4月6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宋志成	
	职称：高级律师	
	工作单位：江苏港人律师事务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市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制砖处置服务	
	供应商名称：灌云县伊星新型节能墙体材料厂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根据相关公示信息显示，上述项目已发生三次投标、截止后，通过资格审查代表符合中止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之竞争对象，依据《政府采购法》第31条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43条规定，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但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以确保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参与、公正和诚实信用之原则。	
专业人员签字	宋志成	日期：年月日 2023年4月6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周广志	
	职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连云港连岛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市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制砖处置服务	
	供应商名称：灌云县伊星新型节能墙体材料厂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连云港市市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制砖处置服务项目通过三次公开招标，均因未达到3家供应商而招标失败，现综合审核仅灌云县伊星新型节能墙体材料厂符合该项目需求条件。该企业具备市区城市污水处理厂80km范围内提供业务是本项目服务，在各地区方面唯一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31条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本项目适用于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建议灌云县伊星新型节能墙体材料厂为本项目供应商。	
专业人员签字	周广志	日期：2023年4月6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张银意
	职称：副高
	工作单位：连云港市气象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市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制砖处置服务
	供应商名称：灌云县伊星新型节能墙体材料厂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连云港市市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制砖处置服务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对连云港市市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含水率80%、65%、40%的污泥进行建材利用，以制砖途径无害化处置。要求供应商方具有成熟的污泥制砖处理技术及适用于采购人委托范围的污泥规范化处置，确保污泥处理过程和结果达到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符合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并达到该处置技术工艺所要求达到的国家规范性标准。 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有四家达到了采购供应商资格招标条件，经综合评核，仅灌云县伊星新型节能墙体材料厂符合该项目需求采购。该企业具备市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范围内排污且满足本项目污泥制砖无害化服务，在实地上存在唯一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只向唯一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本项目适用于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建议灌云县伊星新型节能墙体材料厂为本项目供应商。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2023年4月6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